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5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裘■■■■，男，1957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耐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辉河路25弄7号1105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57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514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辉河路25弄7号1105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，并支付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200万元为本金，按照年利率12%计算的利息；承担本案受理费22,80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辉河路25弄7号1105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陈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书记员 周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